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國文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楊上毅